

#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

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弘道樓 B1 藝文中心

主席：江永泰校長

紀錄：許雅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 一、主席致詞：

## 二、上次會議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一）上次決議本校報名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審，數理類 65 人、語文類 21 人，已於 5/24(六)上午完成初選鑑定考試，本校數理類 1 位學生缺考。

（二）本學期陸續完成身障及資優資源班授課教師 IEP、IGP 評量。

## 三、業務報告：

### （一）資源班-行政業務

#### 1. 5/6 (二) 由國三資源班

導師怡岑老師前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國三智類能力評估唱名分發。

#### 二位應屆畢業生安置：

305 林○峻-彰化高商綜職科、戴○萱-和美實驗學校綜職科；其餘 7 位於 6/3 已公告安置學校(如右表)。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國中端安置清冊

序號	學校	姓名	報名類組	確定安置學校	確認安置科系
1	彰泰國中	林○峻	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彰化高商	綜合職能科(門市技能、餐飲製作技能)
2	彰泰國中	戴○萱	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和美實驗學校	綜合職能科(裝配技能、餐飲製作技能)
3	彰泰國中	章○琪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秀水高工	機械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
4	彰泰國中	林○豐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和美高中	普通科
5	彰泰國中	戴○琪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和美實驗學校	綜合高中(專業群科)
6	彰泰國中	蔡○辰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員林家商	美術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7	彰泰國中	陳○唯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員林農工	體藝科
8	彰泰國中	韓○善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高中	普通科
9	彰泰國中	葉○韻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高商	應用英語科

2. 5/26 (二) 中午 12 點於學習中心 1 辦理國三身障畢業生歡送會。

3. 國一新生國小端轉銜會議時間為 6/2 (一) 13 點 30 分—中山國小；6/4 (三) 14 點—泰和國小；6/6 (五) 15 點 30 分—大成國小，感謝接下來國一新生資源班導師季純老師前往召開，並了解新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情況。

4. 6/2 (二) 下午 5 點 30 分邀國一新生特殊生(智能障礙輕度)—簡○叡家長於本校晤談，初步了解學生目前就讀安排及規劃未來學習方向，並協助相關個案需求。

5. 國三期末 IEP 於 6/4 (三) 上午完成會議，發放適性安置結果通知單及確定未來升學學校並提醒準時完成報到。

6. 國一身障生期末 IEP 訂於 6/11 (三) 上午 7 點 30 分假藝文中心舉行，統計後共有 8 位學生家長與會。

7. 國二身障生期末 IEP 訂於 6/12 (四) 上午 7 點 30 分假藝文中心舉行，統計後共有 9 位學生家長與會。

8. 新學年身障新生(確認生)共 9 位，6/20 (五) 8 點前於學習中心 1、2 報到；另疑似生有 4 位。
9. 本學期提報第四梯次鑑定結果如下：
  - (一) 1-4—116 許○權(疑似生)、117 張○元(學障)、120 柳○宇(非特生)、121 林○宇(學障)、123 曾○壹(非特生)、124 蘇○嘉(非特生)、201 許○茹(學障)、206 王○庭(智能障礙-輕)、209 蔡○澤(學障)、213 黃○維(非特生)及 214 林○安(學障)。
  - (二) 2-4—119 劉○渙(情緒行為障礙)、120 黃○睿(情緒行為障礙)、210 周○喬(情緒行為障礙)、213 何○名(情緒行為障礙)。
  - (三) 3-4—106 吳○擇(身體病弱)、122 郭○妍(身體病弱)。
10. 彰化縣 114 年慢飛陪伴育樂營 7/1 (二)、7/2 (三) 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於本校辦理，第一天於學校上手工藝及身體律動課程；第二天前往台中東勢-小瓢蟲有機農場，體驗食農教育課程。由 5 位特教老師及組長協助課程進行與帶隊，共有 25 位學生參加。

## (二) 資優班-行政業務

1. 114 學年高中藝術才能班報名及資料審核已完成，報考美術班 303 陳○璇及 307 李○潔將報名中區美術班聯合分發，已完成相關報名及繳件手續。
2. 5/29 (四) 中午 12 點 30 分於家政教室辦理國一資優生煮火鍋義賣活動，同步辦理國三資優畢業生歡送會，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共襄盛舉。
3. 6/5 (四) 公告本校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通過名單，數理類 181 名及語文類 42 名，共計 223 位。報名本校通過學生，數理類 20 人、語文類 4 人，複選日期為 6/21 (六) 假本校舉行。
4. 6/5 (四) 中午 12：25 分於本校講演廳舉辦「科學班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國二報名人數共 135 位，今年畢業生共 6 位考取彰中科院班，還有 1 位同學考取北一女科學班，透過簡報做解說分享其學習歷程及個人成長心得。
5. 國一、國二資優生期末 IGP 訂於 6/18 (三) 上午 7 點 30 分假活水書庫舉行。
6. 113 學年度暑假期間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方案—最有梗的 20 堂理化課，7/1 (一) ~7/5 (五) 上午 9 點至 12 點，由本校資優學生與本縣資優學生參與。
7. 彰化縣 114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於 7/2 (三) 假村上國小舉辦，本校國一資優生有 4 隊(12 人)參賽，報名機器人任務組 2 組及未來新創家 2 組，由吟馨主任帶隊前往。

## 四、提案討論

- (一) 案由一：審議本學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含 IEP 及 IGP。

說明：請委員審閱電子檔特教年度工作計畫、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資優及身障類課程總體計畫書及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計畫事宜。

說明：請委員審查本校 114 學年資優及身障類課程計畫書紙本資料，後續送課發會進行備查，其內容包含：

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及身障類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
3. 資賦優異類及身障類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配置表。
4. 將依規定於 6 月 25 日(三)前上傳電子檔至彰化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平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申請特教助理員 3 名事宜。

說明：

1. 本校 113 學年度根據特殊生生活協助需求提出申請合計 7 位，身分如下：
  - (1) 林○宥(一年級新生)，情緒行為障礙。
  - (2) 陳○瀚(一年級新生)，情緒行為障礙。
  - (3) 206 吳○擇，身體病弱，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20875
  - (4) 219 劉○滬，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 (5) 220 林○宇，腦性麻痺伴肢體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20516516
  - (6) 220 黃○睿，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 (7) 310 周○喬，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 (8) 313 何○名，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 (9) 318 陳○丞，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字號彰府教特字第 1140000002
2. 一年級新生巫○祐為重度視覺障礙(全盲生)，經 6/4(三)於泰和國小轉銜會議討論，巫生國小為一位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其於班上的課程學習，故須申請一位特教助理員輔助其各方面學習環境轉換及學習適應，將申請 40 小時。
3. 一年級新生簡○叡為智能障礙(輕度)，經 6/2(一)於中山國小轉銜會議討論簡生個性異常固執、敏感、適應慢且自我中心，簡生從低年級就有逃避學習不願意到科任教室，三年級上學期開始有較明顯的情緒行為反應，如有叫罵及攻擊行為，三年級下學期稍微穩定，但主要原因是同學盡可能避開他(順從他)，但簡生仍會不定期情緒失控，且有嚴重的攻擊性行為。四上有助理員入班協助，簡生情緒行為問題大幅改善，與同學的情緒或行為表現相較之下，簡生心智年齡偏低，心理諮詢評估約 1 年級程度。故亟須申請一位特教助理員輔助其學習適應、即時處理簡生情緒問題，提出申請 40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由特教組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表件提出申請。

五、臨時動議：無

特教推行委員會



六、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任  
特教組長  
許雅筑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林吟馨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彰泰國中  
校長

江永泰

**彰化縣彰泰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二、地點：弘道樓 B1 藝文中心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 長	江永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吟馨
委員	教務主任	宋雲卿
委員	學務主任	陳怡秀
委員	總務主任	蔣瓊篁
委員	特教組長	許雅筑
委員	導師代表	李素貞
委員	特教老師	胡俊煌
委員	校 護	楊佩容
委員	家長(身障)	韓金香
委員	家長(資優)	陳孜吟
委員	教師會代表	連志台
委員	家長會會長	黃柄衫
委員	學生委員(資優)	林 逸
委員	學生委員(身障)	林 慧

## 會議紀實【照片一】



## 會議紀實【照片二】



附表 2

##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彰泰國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每班填一張申請表，將該班學生作整體需求評估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生姓名及鑑輔會鑑定障礙類別	1. 周 喬(情緒行為障礙) 2. 何 名(情緒行為障礙) 3. 陳 丞(情緒行為障礙) 4. 吳 擇(身體病弱) 5. 劉 滴(情緒行為障礙) 6. 林 宇(腦性麻痺伴肢障) 7. 黃 睿(情緒行為障礙) 8. 林 宥(情緒行為障礙) 9. 陳 瀚(情緒行為障礙)	年/班	1.周 喬 3 年 10 班(彰府教特字第) 2.何 名 3 年 13 班(彰府教特字第) 3.陳 丞 3 年 18 班(彰府教特字第) 4.吳 擇 2 年 06 班(彰府教特字第) 5.劉 滴 2 年 19 班(彰府教特字第) 6.林 宇 2 年 20 班(彰府教特字第) 7.黃 睿 2 年 20 班(彰府教特字第) 8.林 宥 國一新生(彰府教特字第) 9.陳 瀚 國一新生(彰府教特字第)
學生能力現況說明 (請說明學生活動自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習適應困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 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該班總學生數 <u>30</u> 人 (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附幼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 ___人		
	1. <u>周 喬</u> ：情緒起伏大，人際互動能力弱，分辨他人感受能力低弱，常有同儕之間相處問題，需有人協助校內生活學習及環境適應。 2. <u>何 名</u> ：該生有語言緘默，對周遭生活情境變化較敏感，需有人協助平時校內生活學習。 3. <u>陳 丞</u> ：情緒起伏大，跟同儕之間常有爭吵，分辨他人感受能力低弱，常有同儕之間相處問題，需協助平時校內生活適應及學習。 4. <u>吳 擇</u> ：該生為身體病弱，小五下學期發病，請長期病假，至小六申請在家教育一年，目前依病情不定期返校上課，該生體力較不足易喘、抵抗力也較不足，需有助理員協助適應校內生活。 5. <u>劉 滴</u> ：情緒變化大，除了溝通及人際互動能力弱，有莫名原因攻擊同學或老師，較難分辨現實情境，嚴重干擾上課秩序，生活適應能力弱，亟需助理員長期在旁(課堂上課或教室間轉換)協助校內生活、學習。 6. <u>林 宇</u> ：該生為腦性麻痺，行走速度較慢，需有人員在旁陪同預防推擠。由於下顎較無力，唾液經常流到衣服上而不知覺，需他人提醒才會去換口罩或擦拭乾淨。情緒抗壓性較差，情境觀察力較弱，常有過度解讀或錯誤解讀他人意思的情況，需協助平時校內生活適應及學習。 7. <u>黃 睿</u> ：情緒起伏大，人際互動能力弱，分辨他人感受能力低弱，常有同儕之間相處問題(大吵、攻擊)，患有糖癮症，若病發會情緒暴衝，需協助平時校內生活適應及學習。 8. <u>林 宥</u> ：該生我行我素不想參與學習活動的情況，不服從指令，與同儕之間常以請人吃的東西，或小玩具等和別人互動，但日後又會常以此要脅或作文章，要對方要付出回報什麼、給他什麼，或答應他什麼事情等，導致和他人的衝突不斷，通常是他較強勢。需協助平時校內生活適應及學習。 9. <u>陳 瀚</u> ：情緒起伏大，常一個人趴在桌上，不配合上課學習活動，如有太大噪音，或其他干擾到個案的情形，則容易發怒。該生情緒比較敏感，容易因為語言或是同學的行為而被激怒，常出現的反應是出言辱罵，進而攻擊他人需協助平時校內生活適應及學習。		

學校特教團隊評估與建議摘要 (含專業人員及巡迴教師)	建議能申請到特教助理員對於上述申請的學生需要平時上下課陪同在旁、協助轉換上課場所等，給予提醒及提供校內學習生活需求協助；尤其情障學生在情緒爆發時或情境變換時有助理員協助以避免突發狀況的危險發生。
學校已提供之教學與輔導措施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教服務、輔導服務等)	輔導室除了召開個案會議、專家會議及提供個別的輔導諮詢外，特教組也會為有需求的個案學生申請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及專業團隊服務。
學校已提供之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助理人員、志工、社工服務等)	因本校人力目前不足以提供上述幾位個案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需求，亟需縣府能同意申請特教助理員以協助相關學生在校內的學習及生活自理服務。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課程名稱或協助事項簡述**

時段或課程	節次	預估時數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重點	備註
在校學習(包含上下課)		40/ 週	協助個案學生平時上、下課轉換學習場所、協助班上其他任課教師教學協助，若學生有情緒不穩時能陪同在旁，適時給予關照提醒，避免突發狀況的危險發生。	
預估需求時數 (每週)		40 小時/每週		

註：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幼兒園 4 人、國小 5 人、國中 6 人以上時，置教師助理員 1 人。

附表 2

##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彰泰國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僅需填一張申請表，將該班學生作整體需求評估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生姓名 及鑑輔會鑑定障礙類別	簡 翟 111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 112 學年度智能障礙 113 學年度智能障礙(中度) 跨階段：智能障礙(輕度)	年 /班 安置 班 別	1. 國一新生簡 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該班總學生數 2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附幼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學生能力現況說明 (請說明學生活動自理、 情緒行為問題、學習適應 困難情形)	<p><u>一、狀況說明：</u></p> <p>(一)生理疾病：簡生有嚴重癲癇，服用三種癲癇藥物因伴隨昏睡的副作用，醫生另加開一顆思有得(ADHD 用藥)提振精神。簡生每 2 個月回診進行腦波檢測，即使服用藥物腦波仍是不正常放電，目前醫生尚未找到病因。醫生告知家長不宜給予簡生學習壓力。</p> <p>(二)情緒行為：簡生個性異常固執、敏感、適應慢且自我中心，簡生從低年級就有逃避學習不願意到科任教室(生活)，三年級上學期開始有較明顯的情緒行為反應，如有叫罵及攻擊行為，三年級下學期稍微穩定，但主要原因是同學盡可能避開他(順從他)，但簡生仍會不定期情緒失控。四上有助理員入班協助，簡生情緒行為問題大幅改善，與同學的情緒或行為表現相較，簡生心智年齡偏低，心理諮商評估約 1 年級程度。</p> <p>(三)學習能力：簡生從低年級因藥物副作用經常性昏睡，加上癲癇不斷放電造成專注力及情緒問題，其學習能力異常低下。簡生識字力量極低、僅能一筆一畫抄寫，但不知道在抄寫什麼字。閱讀理解弱，報讀成效不佳，但簡生較願意寫試卷(不報讀簡生不寫試卷)。數學計算僅能數數和個位加法，但需要實物或手指輔助。資源班老師評估一年級程度。</p> <p>(四)溝通表達：簡生無法敘述事件，都是片段陳述，需要老師提問才能拼湊出事件。簡生無時間觀念，事情會混在一起說，前後矛盾或是不知道簡生在說什麼。簡生對於有興趣話題會一直說個不停，難以中斷且講得內容都是重複的，詞彙使用貧乏。</p>		
學校特教團隊評估與建議摘要 (含專業人員及巡迴教師)	<p>1. 簡生 110 學年度情緒行為問題較嚴重，111 學年度起因助理員入班陪同，簡生的情緒行為大幅減少。助理員未陪同時間，簡生仍是會有情緒行為反應</p> <p>2. 簡生即將升為國中一年級，簡生對環經適應及班級適應能力極為緩慢，容易情緒不穩定，亟需要助理員協助學習及適應。</p>		
學校已提供之教學與輔導措施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教服務、輔導服務等)	國小階段簡生都是由導師、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特教組長、心理諮商師、助理員共同處理簡生情緒行為問題。		

學校已提供之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助理人員、志工、社工服務等)	目前本校有 2 位特教助理員，但因為需負責其他三個年級、一位全盲生、情障類及腦麻學生教學與生活協助，人力實在不足以提供簡生個人在校學習與生活需求，亟需縣府能同意簡生個別特教助理員申請，以協助未來一年在校的學習及生活自理需求。
-----------------------------------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課程名稱或協助事項簡述**

時段或課程	節次	預估時數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重點	備註
在校學習 (包含上下課)		40/ 週	協助簡生平時上、下課轉換學習場所、協助班上其他任課教師教學協助，若學生有情緒不穩時能隨時陪同在旁給予適時關照及提醒，避免緊急突發狀況的危險發生。	
預估需求時數 (每週)		40 小時/每週		

##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彰泰國中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僅需填一張申請表，將該班學生作整體需求評估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生姓名 及鑑輔會鑑定障礙類別	巫 祐 視覺障礙重度	年 /班	1. 國一新生巫 祐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該班總學生數 2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附幼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學生能力現況說明 (請說明學生生活自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習適應困難情形)	<p><u>一、狀況說明：</u></p> <p>(一)健康狀況：視覺障礙重度，為全盲生，體能狀況偶爾生病。</p> <p>(二)行動能力：因為無法應用視覺觀察他人動作表現，導致大肢體動作表現不佳，手部操作能力也相對表現弱。行動方面雖經過教導定向行動上可以自行在教室間移動，但多數仍受限於視覺障礙影響。</p> <p>(三)生活自理：巫生需要他人在旁協助或提示環境、物品位置，無法運用視覺檢視生活自理工作表現情形，仍需要透過他人提醒。</p> <p>(四)情緒行為：尚屬平穩，與同儕互動關係建立還需要提醒合宜的社交行為。會有壓眼的特殊習癖。</p> <p>(五)溝通能力：口語應對佳。</p> <p>(六)認知學習：學習動機強，反應也快。但該生目前自覺課程有較難趨勢，透過聽覺學習記憶有些吃力。另教學活動及教材需特別調整，協助製作成點字教材或觸摸式教材。</p>		
學校特教團隊評估與建議摘要 (含專業人員及巡迴教師)	<p>建議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及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生轉換教室或上課地點，以能參與班級各項活動。</li> <li>2. 協助學生飲食，指導飲食技巧及幫忙清理收拾用餐環境。</li> <li>3. 協助學生如廁，指導如廁技巧，協助處理大小便之便溺狀況。</li> <li>4. 協助學生穿著，指導穿著技巧，協助處理更換衣物事宜。</li> <li>5. 協助學生清潔整理，指導身體清潔、個人物品整理和環境打掃技巧，協助學生完成各項清潔整理工作。</li> <li>6. 支援教師課堂教學，協助學生遵守團體規範，配合老師教學，協助學生拿出課堂所需物品，引導學生參與課堂活動和完成課堂作業，必要時針對學生特別需求進行個別指導。</li> <li>7. 支援考試報讀服務，協助學生完成平常考與定期評量。</li> <li>8. 支援校外教學活動，留意學生戶外行動安全及協助各項生理照護。</li> <li>9. 協助體育課游泳教學，配合教練指導學生游泳技巧。</li> </ol>		

學校已提供之教學與輔導措施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教服務、輔導服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資源班外加課程，教導點字訓練、輔具使用。</li> <li>資源班老師配合原班學習製作點字教材，進行作業調整、課程指導，另配合原班評量提供考試服務。</li> <li>資源班教師提供教師諮詢，協助整合特教資源。</li> </ol>
學校已提供之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助理人員、志工、社工服務等)	目前本校有 2 位特教助理員，但因為需負責其他三個年級、情障類及腦麻學生教學與生活協助，人力實在不足以提供巫生個人在校學習與生活需求，亟需縣府能同意巫生個別特教助理員申請，以協助未來巫生參與班級課堂活動及安排下課時間活動，完成班級作業和考試評量。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課程名稱或協助事項簡述**

時段或課程	節次	預估時數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重點	備註
在校學習 (包含上下課)		40/ 週	協助巫生平時上、下課轉換學習場所、協助班上其他任課教師教學協助，給予適時關照及提醒，避免緊急突發狀況的危險發生。	
預估需求時數 (每週)		40 小時/每週		